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二、依據：

2007.06.29 學術組會議修正通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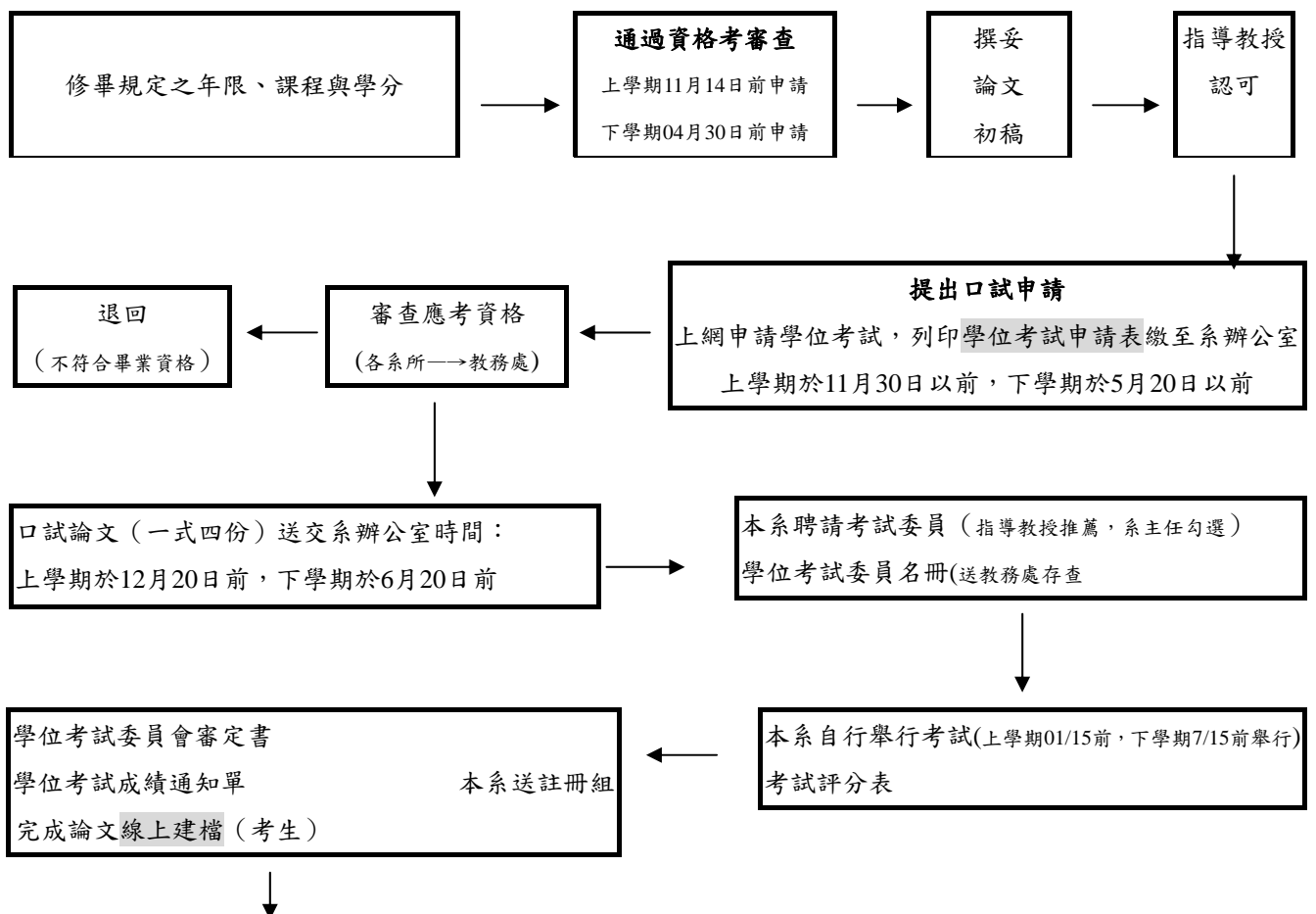
三、範圍：

修畢規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資格審核。

四、作業流程說明：

- 1.檢具文件：依各階段繳交。
- 2.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系主任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審委員。
- 3.研究生組成『研究生自助會』，相互協助口考事宜，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
- 4.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2本(附授權書)、註冊組1本(需附圖書館核章後之學位論文建檔查核單)、口試委員各1本、系辦3本。

五、作業流程圖：



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

※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